

##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

一、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 工程  
 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押標金

- 1  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- 2 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3 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- 4 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 1 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存 款 行 庫					備 註
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會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
					<p><b>1.</b>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</p> <p><b>2.</b> 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會為限。</p>

此致

招標機關

投標廠商： 蓋章

負責人： 蓋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